附件1

高质量发展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实施意见

 为推进四川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四川省税务局党委关于《进一步加强四川省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、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《关于推进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经行业党委和协会研究，在全省注税行业选择30个所作为高质量发展示范税务师事务所。为更好地推进示范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 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以加快转型升级，注重涉税专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为重点；以依法规范执业，坚持诚信优质服务为遵循；以加强改革创新，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；以强化品牌效应，着力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。通过示范带动、典型引领，不断提高涉税专业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奋力开创全省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**二、重点工作**

**（一）加快转型升级**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做好稳思路、稳客户、稳队伍、稳形象、稳收入增长工作。加快涉税专业服务转型升级，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，大力发展高端涉税专业服务，增强涉税专业服务有效需求供给，不断提高税收顾问、税收咨询、税收策划、纳税情况审查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产品、“健康体检”、资本市场、国际涉税专业服务等高端涉税专业服务的经营收入比重。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努力拓宽涉税专业服务领域，借助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契机，积极开展西部地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交流合作，加强与国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开放合作，拓展参与国际涉税专业服务渠道和项目。要全力打造大而强、中而优、小而精，内部结构优化，品牌特色明显，具有竞争力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，加快实现经营收入亿元税务师事务所零的突破。

**（二）严格依法执业**。要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国家税务总局《涉税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省税协《四川省税务师行业诚信执业自律公约》、《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法执业、严格自律管理、严格质量管控，注重职业道德、注重风险防范、注重执业规范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，织密执法风险网，坚守底线、不越红线，坚决杜绝恶意低价竞争，坚决杜绝随意任性执业，坚决杜绝重大不良事件发生，把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成为依法、规范和诚信执业的表率。

**（三）提升服务质效**。要始终坚持为经济社会、为税收事业、为纳税人服务，始终坚持依法规范、诚信优质服务，既要维护好国家利益，又要维护好纳税人、缴费人的合法权益，努力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、缴费人的满意度。要创新涉税专业服务的方式方法，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的机制制度，积极推进一般服务向中高端服务转变，单一服务向多元化服务转变，分散服务向集约化、规模化服务转变，传统服务向信息化、智能化服务转变，单打独斗服务向积极合作服务转变，不断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，以专业、优质、高效的涉税专业服务赢得税务机关和纳税人、缴费人的信任认可。

**（四）注重信息化建设**。要切实增强信息化意识，加快信息化应用步伐，加强“互联网+注税”建设，充分应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大力推行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APP等移动端信息的应用，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性、实用性和安全性的涉税专业服务软件，使现代信息技术与涉税专业服务有机融合，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管理和智能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信息化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努力提高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含量。

**（五）加强文化建设**。文化是软实力，是生产力。要贯彻落实行业党委、协会关于《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文化建设意见》，加强文化建设的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，发挥好文化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作用。要抓好文化建设的载体平台，使文化建设与推进高质量发展融为一体，真正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支撑。要注重打造文化建设的品牌，努力在党的建设、转型升级、依法规范、诚信服务、开拓市场、经营管理、信息科技、国际涉税、机制制度、激励奖惩、队伍建设、行业形象等方面形成一所“多品”、各具特色、发挥作用的精品文化，切实提升文化品牌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，以文化品牌效应推进示范税务师事务所的建设。

**（六）抓好人才队伍**。人才队伍建设事关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，要贯彻落实行业党委、协会关于《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，实施人才强业、兴业战略，优先抓、突出抓、重点抓、持续抓。要紧扣涉税专业服务市场需求，既要加强全员普培，更要加强人才培养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注重涉税专业服务实际操作能力的提升。要建立健全培养人才、尊重人才、激励人才、用好人才的机制制度，使人才留得住、用得好、成长快。每个示范税务师事务所都要培养一批专家型、权威型、有影响力的高端涉税专业服务人才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能打硬仗的涉税专业服务人才队伍，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政治引领**。行业党委要加强对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的领导指导，行业党委成员将分别联系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工作。示范税务师事务所要重视和加强党建工作，强化以党建保发展、发展促党建的意识，坚持“两手”抓，“两手”都要硬。凡同时确定为示范基层党组织和示范税务师事务所的，要统筹联建、相互促进、共同提高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力争“双示范”取得更大成效。

**（二）压紧压实责任**。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是一个不断探索实践的新课题，要完成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的任务目标，关键在于抓落实。示范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要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勇挑重担、不辱使命、不负期望，按照《实施意见》提出的工作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加强改革创新、抓好顶层设计、突出工作重点、制定行动方案、精心组织实施，把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细，务求实现新的突破。

**（三）认真总结经验**。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要在创新中实践、在实践中发展，不断探索体制机制、不断完善措施办法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，多提供能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制度和成果，加快推进全省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要加强信息反馈，及时报送推进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的情况，提出加强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建设的意见建议。